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陳政佑
聯絡電話：08-7320415#3639
傳真：08-7322450
電子信箱：a002484@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高樹鄉高樹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4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351006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30000A113510061700-1.pdf、376530000A113510061700-2.pdf)

主旨：檢送「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第32條第3項規定解釋令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3年10月29日臺教學（三）字第1132804741B號函辦理。
- 二、查防治準則第32條第3項規定：「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對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學校或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 三、前揭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6條第3項規定，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處理結果並教示申復，係以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及議處權責學校（或機關）同一為前提；如有防治準則第12條第2項規定情形，由事件管轄學校完成調查屬實者，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

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即議處權責學校，防治準則第30條第4項規定參照）作成終局處理結果時，應由議處權責學校（或機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檢舉人及行為人，向議處權責學校（或機關）提起申復及申訴之救濟，以避免造成申復及申訴救濟結果歧異。

四、承前，依調查結果劃分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學生申復及申訴救濟權責如下：

（一）調查不成立：無防治準則第12條第2項規定適用，事件管轄學校係作成原措施之學校，維持由事件管轄學校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應教示當事人向事件管轄學校提起申復及申訴救濟。

（二）調查屬實：

1、由事件管轄學校移請行為人現所屬學校（即議處權責學校）議處，議處權責學校係作成原措施之學校，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通知當事人，應教示向議處權責學校提起申復；通知申復決定時，應教示向議處權責學校提起申訴救濟。

2、申復（訴）有理由者，涉及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由事件管轄學校重新調查，再移送由議處權責學校重為議處結果；僅涉及終局處置（議處）有瑕疵，由議處權責學校之權責單位重為決定或另為適法之處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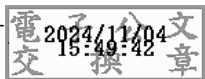
（三）檢送例示說明1份（如附件）。

五、另教育部101年12月26日臺訓(三)字第1010245259號函及

102年8月20日臺教學(三)字第1020114961號函，自即日起
停止適用。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

副本：本府教育處林淑真督學、本府教育處蔡學斌督學、本府教育處陳締原督學、本府
教育處學生事務科



裝

訂



線



校園性別事件學生當事人 「事件管轄學校」及「議處權責學校」不同 申復及申訴救濟適用情形例示說明

一、行為人學生於調查期間轉學：屬同一學制，適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或「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規定。

(一)調查結果不成立：無防治準則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適用，事件管轄學校係作成原措施之學校，維持由事件管轄學校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應教示當事人向事件管轄學校申復、提起學生申訴。

(二)調查屬實：

1、由事件管轄學校移請「議處權責學校」（即學生現所屬學校）議處，議處權責學校係作成原措施之學校，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通知當事人，應教示向議處權責學校提起申復；通知申復決定時，應教示向議處權責學校提起學生申訴。

2、申復(訴)有理由者，涉及性平會調查或組成有瑕疵，由事件管轄學校處理重新調查，再移送由議處權責學校重為議處結果；僅涉及終局處置(議處)有瑕疵，由議處權責學校之權責單位（防治準則第 30 條第 4 項規定參照）重為決定或另為適法之處分。

二、行為人學生已畢業至下一階段升學或未升學：為避免行為人學生懲處移送，致生標籤化影響，爰由事件管轄學校（原畢業學校）依權責執行懲處，並於該等學生之操行資料內註記，續由該校為申復管轄及受理申訴。

三、綜上，被害人學生提起申復或申訴之受理學校，應與行為人學生相同，併此敘明。

四、案例列表：A 校 A 生對 B 校 B 生為校園性別事件，A 校為事件管轄學校進行調查，A 生於調查期間畢業（含未升學）或轉學至 C 校情形，其申復、申訴管轄及程序如下：

調查結果	當事人	議處權責單位	申復管轄	申訴管轄	備註
校園性別事件不成立	行為人	A 校	A 校 (實質上不提出)	A 校	1. A 校為事件管轄學校，不成立案件均由其受理申復與申訴 2. 行為人學籍是否變動均適用。
	被害人	A 校	A 校	A 校	A 校為事件管轄學校，不成立案件均由其受理申復與申訴。
校園性別事件屬實	行為人 被害人	A 校 (行為人畢業至下一階段升學或未升學)	A 校	A 校	A 校為作成議處措施學校，均由其受理申復與申訴。
		C 校 (行為人轉學至相同學制 C 校時適用)	C 校	C 校	C 校為作成議處措施學校，均由其受理申復與申訴。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29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三)字第1132804741A號



核釋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對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申復之規定，如下：

- 一、由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規定，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處理結果並教示申復，係以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及議處權責學校（或機關）同一為前提；如有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情形，由事件管轄學校完成調查屬實者，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即議處權責學校）作成終局處理結果時，應由議處權責學校（或機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檢舉人及行為人，向議處權責學校（或機關）提起申復及申訴之救濟。
- 二、本解釋令自即日生效，本部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臺訓(三)字第1010245259號函及一百零二年八月二十日臺教學(三)字第1020114961號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部長鄭英耀